###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兹修正所得税法,公布之。此今。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所得稅法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一 條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 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 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 三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國外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在國境外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已依所在國稅法規定完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國使領館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營利事業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其分支機構全部

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者應依本法規定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部份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 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 現役軍人之薪餉
- 二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學校及小學校之教職員薪資
- 三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 四 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 金養老金退休金贍養費
- 五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配給或 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 六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之 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 薪資所得者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傷害殘廢生 育死亡老年疾病失業及眷屬喪葬等保險給付
- 八 各級政府國際機構及其他公共組織為進修研究或 其他科學或職業活動而給與之津貼獎學金獎金但 受領之獎金如係為獎金授與人之目的而提供勞務 之報酬不適用之
- 九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 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十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 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 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 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國籍職 員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一 外籍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外國政府機關 團體或教育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 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 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兩年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其利息 所得但未存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者不適用之

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於存款人未存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時應就給付之利息依當年度扣繳率扣繳所得稅其為存本取息者應就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按提取存款年度適用之扣繳率一次補行扣繳

前項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未 滿兩年中途提取存款時經補扣稅款者於計徵綜合所得稅時 應併計提取存款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

- 十三 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目的而設立之機關或團 體專為其創設目的而經營之作業組織其取得或 累積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 十四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 十五 資本全部係由國庫撥充之國營獨佔性營利事業
- 十六 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其持有期間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之所得但經常以經營證券交易為業之個人及經營證券交易之營利事業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十七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之財產
- 十八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 十九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 第 五 條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寬減額累進稅率及其課稅級距營利 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均於每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 定公布之
- 第 六 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 而使用當地通用貨幣者應依當時政府規定之比價折算之

第二節 名詞定義

第 七 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居所 滿一年以上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三種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及居所者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不滿一年者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但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 八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 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 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 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 配之盈餘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受僱或獨立執行業務之勞務報酬 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臨 時居留不滿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 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 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但外國之中央 發行銀行及外國國家經營之進出口銀行因承兌貼 現而取得之利息不在此限
- 五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

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 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 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僱用人員 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 餘
- 十 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任何利用資本或勞力而取得 之收益
- 第 九 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 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 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但土地個人與家庭日常使用之 衣物傢具營利事業辦公室使用之傢具及依政府規定為儲備 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增益不包括在內
- 第 十 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一 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 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 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 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 三 經常為其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 第十一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技師醫師藥劑師助 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及歌唱演奏等以技藝自力營 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 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合於民法總則 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 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 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 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第十二條 本法稱公用事業指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 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本法稱工業指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製成產品之製造業及以人工技藝製造或加工製成產品之手工藝業

本法稱礦業指以人工與機器探礦或採礦以生產礦產品 之事業

本法稱農業指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事業 本法稱林業指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 產物之事業

本法稱漁業指利用漁船或漁塭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事業

本法稱畜牧業指利用牧場及器械從事養殖畜牧之事業 本法稱運輸業指以機動運輸工具承辦水陸及空中客貨 運輸之事業

本法稱國際觀光旅館業指新建合於政府規定之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旅館業

本法稱國民住宅營造業指專以投資營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 第十三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寬 減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 之
  - 第一類 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

員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 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 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 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盈餘及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 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 除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 執行業務所得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 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資業務上 必需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之餘額為 所得額但以其至少設置日記帳一種者為限 前項記帳憑證之保存準用本法關於營利事業 之規定

第三類 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 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 前項薪資包括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 獎金紅利退休金養老金各種補助費及其 他給與但因公支領之費用及依本法第四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四類 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其他借債款 項利息之所得

- 一 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 憑券
- 二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份視 為存款利息所得

第五類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而取 得之租賃所得及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 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 利金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暨地上權取得之各種 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 附有押租者應就其押金與當地銀錢業通 行之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必要 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 財產交易所得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 之所得

-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一切改 良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 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 時該項財產之時價及一切改良費用後之 餘額為所得額

第八類 其他所得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 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 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 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遠洋漁業版稅稿費作曲森林 及一次給付之養老金或退休金等變動所得時得僅以半數作 為本年度所得課稅但以納稅義務人如期申報者為限

-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 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 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
- 第十六條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

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 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 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十七條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左列免稅 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個人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 其有配偶者加倍減除之
- 二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親屬中合 於左列規定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 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 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 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 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扣除額

- (一)稅捐 依法完納之田賦地價稅房捐及特別稅 課之戶稅.
- (二)捐贈 有關國防勞軍及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 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 終身壽險保險費如為薪資收入者其傷害殘廢 生育死亡老年疾病失業等保險之保險費

(四)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同居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部份

- (五)災害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部份但受有保 險賠償或救濟金部份不予扣除
- (六)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之損失 其每年度扣除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 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 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扣除之

前項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七類關 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列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 得申報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 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最多並不得超過五千元

本條規定寬減額扣除額之減除以按時申報者為限

###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第一節 登 記

-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設立或合併受讓後另立或存續時除依其他 有關法令註冊登記外均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 式將名稱地址負責人業務種類資本額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 及其出資額等暨其有關徵稅事項申報當地該管稽徵機關登 記
-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業 務種類之變更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註冊登記外均應於十五日 內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註銷或變更登記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變更登記

第二十條 各營利事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均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 內將上年度所屬會員名冊負責人及營業地址報告當地該管

稽徵機關

#### 第二節 設 帳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應設置並記載之帳簿種類除別有規定經該管 稽徵機關認可者外至少應設置並記載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 主要帳簿

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應設置並記載各種補助帳簿其屬於製造業者並應具備有關各項成本之紀錄

前兩項帳簿應於使用前送由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主要帳簿應有一種為訂本式帳簿中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自然人或法人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屬於共有財產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住所

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所在地

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如進貨發 票或給與他人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並應自留副 本或存根

前項原始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 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 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 黏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

規模狹小之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得僅設日記帳一種 並得不適用本條有關憑證保存之規定

攤販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 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採用現金收付制

>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 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 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 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 本法第三十一條許可提列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 金之營利事業得以其所得額減除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 積金後之餘額課徵之

第二十五條 國際運輸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分支機構 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按每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 營業收入佔該事業全年度營業總收入之比例就其全部所得 額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按前項規定計算或以其每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前項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方法之選定營業代理人應於 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或於營業開始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其未選定申報者視為選定後法

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 人者應按每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中 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其為海運事業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 運費或按在中華民國境內簽訂之運輸契約承運進口客貨而 取得之運費其為空運事業者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 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或運費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

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 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 核定其銷貨價格

第二十八條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份 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第二十九條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 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 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 定最高標準者得從其核定

第三十一條 合於政府獎勵標準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公用事業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業國際觀光旅館業及國民住宅營造業其因購置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而發生外幣債務依約定必須以原幣償還或依償還時外匯匯率折算償還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自該項外幣債務發生之年度起得依左列規定每年度在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按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先行提列不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專供抵補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之用

- 一 以外幣債務購置之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已依法提 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或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者 當年度依本項規定提列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 公積金應以超過當年度所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部 份或超過重估增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部份為限
- 二 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與資產 漲價補償準備及重估增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之 總和以不超過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 匯率折算之數額為限

金融機構以依約定必須以原幣償還或依償還時外匯匯

率折算償還之外幣債務款項貸放於合於政府獎勵標準之公用事業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業國際觀光旅館業及國民住宅營造業者每年度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就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先行提列不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

其累積餘額之限制準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但外幣債務 中未經動用部份及依約定應由借款事業以外幣償還或依償 還時外匯匯率折算償還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金融事業及合於政府獎勵標準之公用事業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業國際觀光旅館業及國民住宅營造業償還外幣債務時如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時應儘先由前項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中抵補之外幣債務償清後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餘額應即轉作當年度之收益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非經公司章程 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非經合夥契 約規定職工之薪資非經預先決定或約定且合於左列規定者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 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 二 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

獨資之資本主執行業務之薪資得以不超過各該業中通 常水準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三條 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職工退休時給 與一次退休金者每年度得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 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退休辦法除一次 給付之退休金外並有分期給付退休金或養老金之規定者每 年提列數額以不超過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 凡已逐年提列退休金準備者以後職工退休依規定發給 一次退休金或養老金時應儘先由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退休 金準備不足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分期給付之退休 金或養老金應於給付時作當年度費用列支不適用本條提列

退休金準備之規定公司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退休金準備之累計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 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 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五條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 為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六條 凡自由捐贈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譽所 必要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 舉辦公益慈善文化教育及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之事業其 捐贈取得確實證據並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經政府核准者
  - 二 經合於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團體決議者 前項捐贈除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者外以不超過所得 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三十七條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 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 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 用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二 為限但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經核准使用藍色申 報書者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 之三為限
  - 二 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 用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五 為限但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經核准使用藍色申 報書者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 之七為限
  - 三 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 酬費用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 之十為限但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經核准使用藍

色申報書者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 千分之十五為限

- 四 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交易成立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支出總額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五為限但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全年支出總額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二十為限
- 五 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 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
- 第三十八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本法 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滯納金等以及各項罰鍰不得 列為費用或損失
- 第三十九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 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 色申報書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查帳核定之前 三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第四十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 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 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四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設有分支機構者其分支機構之營利事業所 得應與總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計算課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分支機構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第四十二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 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投資收益免予計入 所得額課稅
- 第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屬於公用事業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業及國際觀光旅館業而合於 政府獎勵標準者得減徵稅額百分之十

前項事業屬於新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係經增加資金擴展設備者其新增設備使其生產能力大於增資擴展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自該增資擴展部份之機器設備開始作業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就其事業全部所得核算新增之所得同受免徵五年之待遇

合於政府獎勵標準之國民住宅營造業準用前項免稅五 年之規定

營利事業之增資擴展計劃經核定分期完成者應自其新 增設備已完成部份使其生產能力大於增資擴展前百分之三 十以上之年度起開始適用前兩項免稅五年之規定

本條所稱獎勵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之適用以使用藍色申報書依法申報並在當年度內 未受本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處分者為限

#### 第四節 資產估價

第四十四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估價以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時價為準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成本得按資產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實際成本或用先 進先出後進先出加權平均移動平均簡單平均等方法計得之 成本但採後進先出法者不適用前項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 規定

前項各種計算方法之採用應於每年預估本年度所得額 時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其因正當理由須變換原採用之計 算方法者亦同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加權平均法未經申請 變換者視為沿用原方法

第四十五條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 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 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 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 係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

資產之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其 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實際 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四十六條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第四十七條 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 為時價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 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 後之價格為標準

- 第四十八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 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一個月 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 第四十九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壞帳 損失準備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壞帳損失準備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 之五之限度內酌量估列如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與預 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壞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 合其應計之成數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視為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 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第五十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 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 時間法為準則上項方法之採用及變換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之規定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用平均法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 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第五十二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 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 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三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 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 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 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四條 固定資產在採用平均法折舊時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 從成本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採用平均法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 等於殘價為合度如無殘價者以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原額為 合度

>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 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

- 第五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 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 第五十六條 固定資產遇有劇烈之漲價其當期之折舊額得將原折舊 額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之躉售物價指數與營業年度同 項指數比例升算並就其超過原折舊額之差額列為資產漲價 補償準備其已依法重估增值之固定資產應先就重估增值後 之折舊額以重估增值之倍數照還原法算出其重估增值前應 提之折舊額再以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之躉售物價指數與營 業年度同項指數比例升算並就其超過重估增值後所提折舊 額之差額列為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其計算公式如左
  - 甲 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原折舊額(營業年度躉售物價指數/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躉售物價指數— 1)
  - 乙 資產漲價補償準備=重估增值後之折舊額〔營業

年度躉售物價指數/(重估增值倍數×取得製造或 建築年份躉售物價指數)—1]

前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由財政部會同有關部會視物價增漲程度決定應否提列連同前項指數選定公告之

納稅義務人如認為有提列必要時亦得於營業年度終結兩個月前申請財政部為前項之決定財政部接得此項申請時應即會商有關部會核定准否提列如於接得申請日起兩個月後仍未核定時視為准予提列

前列各項所稱之物價指數以納稅義務人所屬省或直轄 市政府編製之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

第五十七條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 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 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第五十八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 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 第五十九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 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左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 不得變更
  - 一 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 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 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 二 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 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百分之 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 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 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 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 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

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 十為限

遞耗資產遇有劇烈之漲價時得按第五十六條對於固定 資產提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之規定依其耗竭額列計資產漲 價補償準備

第 六 十 條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 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 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 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 一 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二 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 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 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 估公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六十二條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 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 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第六十三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 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 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 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 第六十四條 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 份或未消耗部份之數額為標準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 價應以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攤提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但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 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如營利事業有確定營業年限或專為開發某項資源而設 立該項資源耗竭不再持續者其開辦費之攤提應按預定之營 業年限或預計資源耗竭年限攤提之

第六十五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 價或實際成交之價格為標準

第六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 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 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第四章 稽徵程序

## 第一節 預 估

- 第六十七條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納綜合所得稅之執 行業務者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應於七月一日起 一個月內預估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依 當年度稅率計算其全年預估應納稅額以其二分之一為暫繳 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預估申報書檢附繳 納暫繳稅款之繳款書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第六十八條 前條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間提出預估申報者稽徵機關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就納稅義務人上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其無上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者依據查得之資料估計其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按前條規定計算方法核定其本年度預估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並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自行向庫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暫繳稅額不得提出異議

第六十九條 左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 一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 之營利事業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係選定本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由營業代理人按次扣繳報經該 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
- 三 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第七十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上年度曾自行預估所得額及暫繳稅額 或經稽徵機關核計暫繳稅額本年度因情況變更不再適用本 法第六十七條預估暫繳之規定者應於第六十七條規定期限 內向稽徵機關報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向稽徵機關報告而經稽徵機關依本法第 六十八條規定核定暫繳稅款者仍應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期 限繳納俟結算申報時依本法規定補稅或退稅

### 第二節 結算申報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並依法免予繳納暫繳 稅款者免辦結算申報但有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 扣繳稅款申請退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 第七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於前條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 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四月 三十日如係公司組織得延長至五月十五日
-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本法第八十八條規 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 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 定扣繳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收

入或技藝報酬所得者於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於離境前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項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未經依前項規定委 託代理人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 辦理出境手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 第七十四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 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 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 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截至解散廢 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 式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其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 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課稅

前項應納稅額應於提出申報前自行計算繳納之

營利事業之解散或合併依公司法之規定免除清算程序 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 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 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申報清算後之所得應提出有關清算之書表

公司及合作社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或社員之姓名住址已付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出資比例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公司組織之未分配盈餘如滿三年其累積數達該營利事業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應即辦理增資手續其未經辦理增資者稽徵機關應以其未分配盈餘之累積數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並依當年度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七十七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左列規定使用之

- 普通申報書 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 書或簡易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 二 藍色申報書 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

藍色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簡易申報書 小規模營利事業適用之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左列規定使用之

- 一 綜甲申報書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其營利所得執 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或其他所得佔 二分之一以上者適用之
- 二 綜乙申報書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其薪資所得或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佔二分之一以上者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 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 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 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前項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淨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項目及數額並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逾前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 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暫行核定其所 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稽徵機關暫行核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論有無異議均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另行據實填具結算申報書表送回該管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未另行提出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據前項暫行核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以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處理

納稅義務人如為本法第七十七條應適用綜乙申報書之個人及小規模之營利事業不適用本條前列各項規定其有逾限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以後稽徵機關在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之時效期間內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核定補徵

第三節 調 查

第八十條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 及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 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 其原申報額為準如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 之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 公會之意見

第八十一條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 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第八十二條 凡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除依本法第七十九條之 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

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

一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規定納稅期限按繳款書所 列稅額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 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如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 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二分之一稅款

二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者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

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即交由該機關復查委員 會於接到申請並調取證據齊全後二十日內復查決定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凡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應予退還之溢繳稅款 稽徵機關應自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 票填發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凡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應補徵之稅款稽徵機 關應自該項稅款原通知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徵 稅款繳款書之日止按補徵稅額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八十三條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 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 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 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 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八十四條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 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 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認為納稅義務人有本法第一百一

十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嫌疑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查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申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稽徵機關調查或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時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 文件備查不得拒絕

戶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 第八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 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 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 七日
- 第八十七條 稽徵機關所派調查或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提示當日指定調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佩帶機關證章提示調查證件者納稅義務人或其他被調查者應拒絕調查如有冒名假借者並應就近通知警察機關法辦

第四節 扣 繳

- 第八十八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 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左列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 付時按各該類規定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申報 繳納之
  - 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 取百分之五但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投資收益免 予扣繳
  - 二 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三百元部份扣繳百分之

二但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祇有薪資一種而薪資之全 月給付總額未超過一千元者納稅義務人得照全額 加倍扣繳免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應併入結算申報中計 課綜合所得稅但不記名之公債及公司債其利息按 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免予併計課徵綜合所得稅
- 四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 五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左列各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應由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各該類規定稅率扣取應納稅款依本 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 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 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分配數應分配數或 所得數扣取百分之十五
- 二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 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三 百元部份扣取百分之二
- 三 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四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五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六 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 境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經選定所得額計 算方法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 理人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 取百分之十五
- 七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 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財政部得視財政經濟情況之需要呈准行政院調整起扣

額及扣繳率但其有效時間以在一會計年度為限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 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社員之盈餘 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之 盈餘及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 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 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股東社 員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 薪資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公教軍警機關或團體 之主辦會計人員營利事業負責人暨執行業務者納 稅義務人為各該機構及組織之員工及其他受雇人
- 三 利息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為給付之金融事業一般營利事業政府機關及其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利息人
- 四 租賃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為承租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出租人
- 五 權利金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為支付權利金之營 利事業或個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權利金者
- 六 國際運輸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 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之國際運輸 事業
- 七 國外影片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 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 第 九 十 條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 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 保存
- 第九十一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 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第九十二條 股利盈餘分配薪資利息及租賃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分兩次就前半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薪資所得納稅義務人中途離職利息所得納稅義務人提清存款或承租人中途退租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 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 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第九十三條 稽徵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書表後應即審核所得 額及扣繳稅額並得派員調查
- 第九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 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之稅款應由扣繳義務人填具扣 繳憑單報經稽徵機關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第九十五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 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
- 第九十六條 凡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應扣繳稅額扣繳義務人如有 不服時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稅期 限過後二十日內依照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 復查該管稽徵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於接到申請並調取證 據齊全後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
- 第九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至八十七條之規

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五節 自 繳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 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 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 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製發之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及 其他公文書納稅義務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 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住居所事務 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

> 前項所列各種公文書因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應先向戶籍機關查明如無著落時得將送達之事由連續三日登載於新聞紙並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 第九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 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 本年度結算稅額
- 第一百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 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 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 人繳納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全年應納稅額小於暫繳稅款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並依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 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 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 內繳納之

前二三兩項應退還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

五日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之日起一個月 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第一百零一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 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 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 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辦前列事項時應附具納稅 義務人之委託書其對帳目內容為負責之證明者並應加附查 帳證明書

### 第五章 獎 懲

第一百零三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 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 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後三日內 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得給獎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 第一百零四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逾期 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辦登 記或變更登記外並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解散 廢止註銷之申請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一百零五條 營利事業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 稽徵機關應處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於一 個月內依規定設置一個月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者處以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處以一週以上一個月以下 之停止營業停業期中仍不依規定設置者得繼續其停業處分 至依規定設置帳簿時為止

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將帳簿送主管 稽徵機關登記驗印不依規定登帳及不依規定保存原始憑證

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違反行為達兩次以上者除加倍處以罰鍰外並得處以一週以上一月以下之停業

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營業事項發生 時未自他人取得憑證或未給予他人憑證者稽徵機關應按該 項未取得進銷貨憑證而經認定之進銷貨總額處以百分之五 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有左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 補記外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不依限或 不按實填報扣繳憑單或清冊者
  - 二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違反 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逾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 與股東或社員之股利或盈餘者
  - 三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本法第七十六條 之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比例分 配者
  - 四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本法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將規 定事項詳細記帳者
  - 五 倉庫負責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 將規定事項報告者
  - 六 公會負責人違反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規定報 告會員名冊者
- 第一百零七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 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經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通知到 達備詢未經提出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稽徵機關應處以兩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未 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補 辦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除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 額外並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納稅義務人 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義務人者不得少 於五百元其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五十元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接到滯報通知書後未依限補辦結算申報但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接到稽徵機關之暫行核定通知後提出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除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五之滯報金納稅義務人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七百五十元其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七十五元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稽徵機關暫行核定通知後未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另行提出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除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並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納稅義務人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其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元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本條上列各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九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預估申報之營利事 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小於其結算申報時經核定之營利 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按其超過三 分之一以上部份加徵百分之五之短估金
-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 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兩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本法第一

百一十五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 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 稅經查明情節重大者除依前兩項規定加處罰鍰外並得處兩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十一條 幫助或教唆納稅義務人逃稅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為稅務人員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者每 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 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 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 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滯納金應自滯 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錢 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 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 罰

- 一 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為扣繳 者除責令賠繳外並處以應扣稅額一倍之罰鍰
- 二 扣繳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未依規定 期限繳納者每逾一日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其逾期 三十日以上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予補徵及加徵滯 納金外並應移送法院依侵佔公款論處
- 三 扣繳義務人有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一十條 所定納稅義務人之同一情形者加倍處以罰鍰或加 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 第一百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經確定之案 件自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依本法

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仍應核定補徵其為納稅義務人漏報或 短報所得額者並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五年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課徵

已經確定應徵收之稅款及有關之利息罰鍰滯報金怠報 金短估金滯納金自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之日起七年內未經 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納稅義務人有本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所稱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或有同條第三項所稱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者自本法規定之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起十年內如經另行發現有依本法規定應課徵之所得稅稽徵機關除應依本法規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處罰逾十年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行調查補徵

本法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 一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申請複查者
- 二 經複查決定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提起訴願者
- 三 經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提起再訴願 者
- 四 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逾規定期限未提起行政 訴訟者

五 经行政訴訟判決者

第一百十六條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 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 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 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 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 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 受處分人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如有異議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按繳款書所列金額繳納二分之

一於繳納期限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稽徵機關於接到申請 書並調取證據齊全後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對復查決定仍有 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滯報金怠報 金及短估金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罰鍰案件 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 稽徵機關應於查明事證後即行移送法院裁定本法第一百一 十條所稱漏報或短報所得額及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法逃漏所得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於確定之日起三日內移送 法院裁定

> 稽徵機關於罰鍰案件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 處分人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 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更正

> 法院對於稽徵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應於移送文書到達 之日起十五日內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逾期不繳者由法 院強制執行之

> 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 定後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第一百十八條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 估計報告申請申請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 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 部依法懲處其為會計師者核轉經濟部依法懲戒之
- 第一百十九條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 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 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 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 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一百二十條 稽徵人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 定者應予懲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表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等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 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財政 部製定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應由省級稽徵主 管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前依該省區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擬 定統一標準報由財政部核定公布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自在本法本次修正公布實施之年度依所得 額據實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無誤而依限繳清稅款者其以前 各年度之漏報短報匿報未經舉發或未經開始調查者得一律 免予追繳稅款及處罰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